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小字第2912號

原告 家裡蹲創意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傳旺

訴訟代理人 徐宛鈴

被告 執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傳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柒仟捌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7年12月1日起至108年1月31日止，陸續多次委託原告印製印刷品，其後經原告如數交付該等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7864元之印刷品予被告，然被告迄今仍未給付上開印刷費，屢經催告仍置之不理，為此依買賣契約關係，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等語。並聲明：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伊提出與伊所述相符之應收帳款明細表、銷貨發票、報價單、送貨簽收單及存證信函等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

01 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
02 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
03 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
04 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
05 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06 被告加計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自108年6月27
07 日起（108年6月26日合法送達被告，見本院卷第63頁）至清
08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與前揭規定，核
09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原告依據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訴
10 請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
12 ，並依同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
13 費用額為1,000元（裁判費1,000元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6 法 官 許惠瑜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1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23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
25 書記官 魏愛玲